

以检察担当增进民生福祉

——川汇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亮点工作回眸

□记者 窦娜 通讯员 孟锋 马泽军

2024年,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围绕建设“一区四高五个川汇”目标,聚焦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能,以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为牵引,守正创新、实干担当,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,10个集体38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表扬。

亮点一：

主动服务大局,助力高质量发展

助力构建安全稳定社会环境。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推进“平安川汇”建设,严厉打击故意杀人、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,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,深入推进非法集资、电信网络诈骗等涉金融领域犯罪专项治理。

助力构建安商惠企经济环境。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“实力川汇”“创新川汇”目标,纵深推进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暨民营经济司法保障专项监督,常态化清理涉企“挂案”。加强对涉企案件、经济犯罪案件的诉讼监督,依法打击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等相关犯罪。设置“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”,检律同堂,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。

助力构建“美丽川汇”人文环境。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围绕乡村振兴,开展农资打假、粮食安全专项监督,制发农资质量监管检察建议,助推群众增收致富。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,紧盯大气、饮用水污染等“致害元凶”,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。严厉打击非法捕捞、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。持续推行“河长+检察长”制,协同相关部门共促沙颍河黄金水道“河清、水畅、岸绿、景美”。

亮点二：

践行司法为民,增进民生福祉

以“感同身受”之心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注重“救护民生”,深入开展“检察护民生”专项行动,以“应救尽救”帮助解决案件当事人的燃眉之急。注重“医护民生”,以“行刑反向衔接”实现全链条打击治理。注重“薪护民生”,以“支持起诉”为弱势群体“撑腰”。

以“如我在诉”之心办好群众信访诉求。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狠抓群众信访“件件有回复”,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“三类案件”率,7日内程序回复率和3个月办理结果答复率均达100%。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“浦江经验”,扎实开展涉法涉诉突出问题集中化解专项行动,认真落实“每案必评、依法化解”要求,积极开展反向审视。

以“同为父母”之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做实“六大保护”,认真听取、落实代表委员建议,建成“豫见未来·青荷雨露”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中心。做实以“我管”促“都管”,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履职,让法治阳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。



检察干警深入基层,访民情、听民声(资料图片)。

亮点三：聚焦法律监督,维护司法公正

推动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发展。刑事检察更为有力,川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受理审查逮捕1234人,审查起诉1530人,提起公诉1270人,全年未发生一起无罪判决案件。民事检察更显精准,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7件,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,法院裁定再审2件,提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12件,法院全部采纳。行政检察更重实效,办理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案件6件,提出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6件,相关部门均已采纳。公益诉讼检察更加稳健,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9件,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。

创新机制凝聚工作合力。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深化刑事案件繁简分流,设立速裁等6个特色化、专业化办案团队。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化、实质化运行,完善提前介入、跟踪监督等机制。完善监检衔接机制,受理审查起诉职务犯罪6人,依法提起公诉6人,法院全部作出有罪判决,追赃挽损790余万元。

借力大数据赋能精准监督。川汇区人民检察院与公安、民政、教育等部门建立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机制,研发法律监督模型18个。拓展深化“数字检察夜校”作用,每周交流模型应用工作推进情况。调整优化数字检察工作专班,定期会商、专题研判。

亮点四：狠抓自身建设,锻造过硬铁军



川汇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参观廉政文化教育基地(资料图片)。

川汇区人民检察院探索完善《川汇区人民检察院“周交办”工作推进机制》,构建“明责、履责、督责、追责”一体贯通的抓落实责任闭环链条。与周口师范学院签订《关于检校共建、加强合作的实施意见》,邀请青年干警列席检委会、参与疑难复杂案件办理等。

川汇区人民检察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,专题部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,建立全员廉政档案,全体干警签订《深化落实“三个规定”承诺书》,制定《川汇区人民检察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清单》。

川汇区人民检察院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积极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参加检察听证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。对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依法重新审查,对裁判不一的案件逐案评查,定期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进行会商。